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更新資料之補充公佈(統稱「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和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全年業績公佈和年報中存在的若干無意筆誤如下(有關修訂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1. 全年業績公佈第 18 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標題下第五段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 965,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 元 (總數相當於約 7,566,100,000 港元)。

2. 年報第9頁,第8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標題下第五段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 965,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 元(總數相當於約 7,566,100,000 港元)。

3. 年報第131頁,「流動資金風險」標題下第二段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u>獲授的短期</u>銀行貸款融資為96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5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4,992,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相當於約39,07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945,000港元))。

我們謹此確認,以上澄清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全年業績公佈和年報所呈報的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佈和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